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有本公司2022年年報全文的本公告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石偉杰先生(主席)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國欣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石偉杰先生
鄧偉基先生
鄔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偉基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鄔迪先生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監察主任

葉國光先生

授權代表

曾若詩女士
葉國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04室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董事總經理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8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9.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8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約為4,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至本年度約20,4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約為2,800,000港元，(ii)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收益總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減少至合共約為9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淨收益總額約為19,000,000港元，及(iii)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約為10,60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媒體廣告；及(iv)金融服務。有關各分部業務及表現的詳盡討論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展望

展望未來，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由於封鎖及其他抗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媒體廣告行業的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進展及其他市場變化。

預期來年金融服務分部將會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取得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董事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2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800,000港元（2021年：約43,200,000港元），較2021年增加約19.9%。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交付報告時間影響導致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分部所產生收益增加。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約為22,500,000港元（2021年：約11,300,000港元），較2021年增加約99.1%。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相關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分租收入及雜項收入。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2021年：約10,600,000港元），較2021年減少約85.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上個財政年度確認的租賃修改收益約6,8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2021年：約35,100,000港元），較2021年減少約14.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合共約為900,000港元（2021年：收益淨額約19,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1,900,000港元（2021年：約2,700,000港元），較2021年減少約29.6%。有關減少乃由於承兌票據於本年度的利息開支減少。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800,000港元（2021年：約4,200,000港元），增幅約966.7%。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至本年度約20,4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約為2,800,000港元，(ii)本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收益總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減少至合共約為9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淨收益總額約為19,000,000港元及(i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約為10,600,000港元。

分部業績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有關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或項目主導性質。於本年度，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400,000港元增加至約39,700,000港元，增幅約為4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由於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年度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約為500,000港元（2021年：約700,000港元），減少約28.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諮詢服務因疫情導致需求下降。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按個別項目計算的委聘，而有關委聘則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而各不相同。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表）均按個別項目基準磋商釐定。就資產評估而言，應付費用根據與客戶協定的階段分階段支付。倘相關項目未能達到任何特定的階段目標，本集團將無權收取相應的服務費用。本集團就其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所收取的費用很大程度上按成功個案或按表現而定。倘項目未能進行直至完成，或並無成功的相關交易，或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倘項目被客戶擱置，則即使已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本集團亦將不會有權收取該部分的費用。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難以預測。透過本集團持續擴張其業務，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分散及增加，以減低有關不明朗因素造成的風險。

媒體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約2,700,000港元（2021年：約2,700,000港元）的廣告收入。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則主要涉及向個人及法團提供個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放債業務於本年度保持穩定。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貢獻本集團收益約8,900,000港元（2021年：約11,1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9.8%。該減少是由於應收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提供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由於封鎖及其他抗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媒體廣告行業的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進展及其他市場變化。

預期金融服務分部於來年將會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信貸風險並將繼續致力於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確保回報與風險間的適當平衡。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尋求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期實現可持續增長，提高盈利能力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並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00,000港元（2021年：約48,5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900,000港元（2021年：約126,9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約2.8（2021年：約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主要透過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及可動用的銀行結餘獲得資金。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35,700,000港元（2021年：約66,3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0.26（2021年：約0.11）。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2021年：約1,100,000港元），亦無銀行透支（2021年：1,200,000港元）及須償還的其他貸款為約13,300,000港元（2021年：約5,200,000港元）。所有借貸及承兌票據均以港元計值。有關其他貸款利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2021年：3厘）計息。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資本承擔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租賃承擔（2021年：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發行874,433,790股供股股份（「供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42,200,000港元。下表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3月31日的建議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港元)	於2021年 4月1日 的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於年內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的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悉數動用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框架
償還承兌票據 ²	37,200,000	37,200,000	37,200,000	–	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53,600,000港元（2021年：約49,700,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於2022年3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3月31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1）	17,197	250,310,000	1.7%	12,265	22.9%	10.3%	-	3,004	9,261
其他投資（附註2）	45,552			41,376	77.1%	34.6%	363	(2,470)	40,406
	62,749			53,641	100%	44.9%	363	534	49,667

附註：

1.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2. 各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少於5%。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63,000港元（2021年：已變現收益約45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534,000港元（2021年：未變現收益約18,600,000港元）。所持上市股本證券的整體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股票市場環境波動所致。

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擔保（2021年：2,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1名（2021年3月31日：24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00,000港元（2021年：約9,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個人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成功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在專業方面，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2011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 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2011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

鄔迪先生（「**鄔先生**」），41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鄔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逾15年戰略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石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0月31日起生效。彼於2004年自澳洲天主教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有逾十年經驗。

蘇國欣先生（「**蘇先生**」），60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分別於1984年及1986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1990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現時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獲認可人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蘇先生在建築及項目管理領域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個主要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蘇先生於2003年在中國上海創辦其建築設計事務所，並於2010年成立世天建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履歷

鄧偉基先生（「鄧先生」），60歲，於2017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198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學；後於1995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負責人員及／或持牌代表。鄧先生現時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於本年度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並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業務需要時更頻密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及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例會的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於各董事會例會前至少3日及其他會議的協定期限送交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於本年度，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1/1	1/1	1/1	1/1
鄔迪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國欣先生	4/4	5/5	1/1	1/1	1/1	1/1
鄧偉基先生	4/4	5/5	1/1	1/1	1/1	1/1
石偉杰先生	4/4	5/5	1/1	1/1	1/1	1/1

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組成，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便有效地運作，並獲董事會授出有關本集團會計運作方面及日常業務中與本集團以外人士訂立合約的若干職責及權力。

於本年度，遵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的關係）。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負責。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會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容許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為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一至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專業發展

每名獲委任的新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的入職資料（「入職資料」），乃為增進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知識及瞭解而設。入職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的簡介或介紹。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務求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保留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即葉國光先生、鄔迪先生、蘇國欣先生、石偉杰先生及鄧偉基先生）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例如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及閱讀材料，就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鄔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國欣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石偉杰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定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諮詢標準，以就個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i)檢討薪酬政策；及(ii)審閱並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有關本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鄒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偉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國欣先生及石偉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參照所制定標準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根據提名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本公司將定期或按要求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成效。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人選，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人選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歷評審。儘管董事人選將會透過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接受相同標準的評審，惟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人士）後，權衡該等標準的不同比重。

選擇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價一人人選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性，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人選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在獲提名人領域的成就及實力並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完善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推薦意見；(iii)檢討提名政策；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制度及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以(i)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iii)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及(iv)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獨立顧問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務求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檢討，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整體行之有效及充足，並於各重大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的適當性及就達致該等目標取得進展。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的特殊需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背景各異及／或於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專業知識的董事。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亦屬平衡，以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監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的責任。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選定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準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年度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向獨立核數師已付或應付的費用約為58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的委聘函件提名。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曾女士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有關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並消除經營制度失誤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在保障重大資產及股東利益方面提供實際而有效的合理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援、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作為內部審計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致力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於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涵蓋重大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檢討，此舉被認為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概要披露如下。

本公司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營運及資本需求。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取得股東批准。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承擔的責任，並須遵守有關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及時公佈的凌駕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公平披露其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獲授權與本集團外界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於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須經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現時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04室），當中須明確說明股東的聯絡詳情及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或提呈的事宜或決議案。

就於股東大會上加入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細則條文。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提名參選人士意向的書面通知連同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提交至本公司現時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04室），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且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於寄發本公司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相應地址變動或股息指示等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上述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gca.com.hk，註明收件人為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增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ca.com.hk)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8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無）。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之公平業務回顧以及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本集團業務潛在未來發展及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董事總經理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概要」。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情況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

自本年度末起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或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重視節能環保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並透過推廣數字化文件及善用廢紙以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紙張使用。本集團亦在工作區域內將節能燈取代所有傳統日光燈藉以參與減碳計劃。

為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不時審閱及改進管理常規的實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自本年度末起計五個月內以獨立報告形式刊發。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與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本集團已透過提供合理薪酬待遇及實行年度考績制度以提供於本集團內發展事業的機會，從而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保險以及培訓贊助等。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並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論或糾紛。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透過促進本集團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良好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各種工餘消閒活動或體育活動，以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推廣反腐倡廉制度。本集團重視構成員工手冊一部分的行為守則。僱員須正直行事並舉報任何涉嫌行賄及洗錢案件。舉報程序已落實到位，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此外，僱員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7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GEM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第4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向其擁有人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並扣除累計虧損）約56,100,000港元（2021年：約120,400,000港元）。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有關交易不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少於20%；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亦少於2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五大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大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30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葉國光先生及蘇國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即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及12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且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不論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獲准許彌償條文

涉及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保險。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法團權益及 個人權益	15,542,500 (附註2)	4,402,438 (附註3)	19,944,938	1.71%
鄔迪先生（「鄔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4,402,438 (附註3)	4,402,438	0.38%
蘇國欣先生（「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4,402,438 (附註4)	4,402,438	0.38%
鄧偉基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4,402,438 (附註4)	4,402,438	0.3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65,911,720股股份）計算。
2. 15,542,5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鄒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369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及鄧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15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以下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8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法團權益	280,000,000	24.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65,911,720股股份）計算。
2.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葉國光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公司秘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曾若詩女士。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舊計劃）（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於舊計劃所界定之採納日期（即2011年5月1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2021年5月17日屆滿。概無於舊計劃終止後據此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然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於規定可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舊計劃與新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新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21年9月30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新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通函附錄。

本年度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2022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2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附註2)			
葉國光先生	4,402,438	-	-	-	-	4,402,438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鄺迪先生	4,402,438	-	-	-	-	4,402,438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蘇國欣先生	4,402,438	-	-	-	-	4,402,438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鄧偉基先生	4,402,438	-	-	-	-	4,402,438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5,573	-	-	(5,573)	-	-	2.153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1)
	13,207,314	-	-	-	-	13,207,314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30,817,066	-	-	-	-	30,817,066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	29,147,000 (附註2)	-	-	-	29,147,000	0.117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7,609,752	-	-	-	-	17,609,752 (附註3)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79,249,457	29,147,000 (附註3)	-	(5,573)	-	108,390,88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12年1月6日至2012年1月29日。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05港元。
3. 就銷售、營運及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四名業務顧問服務提供商各自獲授4,402,438份購股權，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授出非現金基礎的購股權較為合適，因其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4. 除上文附註1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均於各自授出日期即時悉數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於本年度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舊及新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4,982,05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

舊計劃及新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享有利益。

股票掛鉤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或於年末存續有關協議。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中期報告日期後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的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月薪酬已經調整：

董事姓名	調整
鄧偉基先生	12,000港元至6,000港元
蘇國欣先生	12,000港元至6,000港元
石偉杰先生	12,000港元至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組成。石偉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過去三年內獨立核數師的變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獨立核數師，自2019年2月18日起生效。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核數師，自2019年2月20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於2020年2月25日，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獨立核數師，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同日獲委聘為新的獨立核數師，以填補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所披露者外，於任何過去三年內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續聘。有關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葉國光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2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16頁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所識別之關鍵審核事項如下：

- 1)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及
- 2) 商譽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及附註23應收貸款的披露。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貸款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就單獨或共同評估的風險而言），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應收貸款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6,736,000港元。

由於應收貸款金額重大（賬面值相當於資產總值約46%）及有關估計的固有相應不確定性，於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因此吾等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合理性的方式為檢查管理層為達致相關判斷所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所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來適當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及評估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

於2022年3月31日重估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是否適當及充足；

於財政年度末後審閱於2022年3月31日應收貸款相關之結算情況；及

審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2) 商譽減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20商譽的披露。</p> <p>貴集團須每年就商譽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乃由於2022年3月31日的商譽結餘約20,05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管理層對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的重大判斷。已獲取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p>	<p>吾等有關於此事項的程序包括：</p> <p>評估識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p> <p>聘請估值專家協助吾等檢討估值方式及方法是否適當，估值模型中的計算及抽樣使用市場數據是否準確；</p> <p>透過評估對上期間預測的結果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p> <p>評估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p> <p>評估獨立評估師的能力和客觀性；及</p> <p>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減值檢討的披露是否充分。</p>

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運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渭權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966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2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8,872	11,124
其他收益		42,897	32,109
收益總額	8	51,769	43,233
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		(22,466)	(11,289)
毛利		29,303	31,9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9	1,545	10,632
行政開支		(29,994)	(35,0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34	18,57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5,922)	(23,5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4)	(61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5)	(42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63	450
經營(虧損)／溢利		(24,690)	1,899
財務成本	10	(1,911)	(2,689)
商譽減值虧損		(20,386)	(2,755)
除稅前虧損		(46,987)	(3,545)
所得稅	13	-	-
年度虧損	11	(46,987)	(3,545)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280	1,04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6,707)	(2,4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772)	(4,243)
非控股權益		(2,215)	698
		(46,987)	(3,54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860)	(3,085)
非控股權益		(2,847)	586
		(46,707)	(2,499)
每股虧損（港仙）	16		
基本		(3.84)	(1.0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67	529
使用權資產	18	797	–
無形資產	19	1,600	–
商譽	20	20,055	40,441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21	–	2,8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	–
應收貸款	23	56,323	18,498
		79,442	62,30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	6,494	7,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9,251	16,310
應收貸款	23	34,025	91,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53,641	49,6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495	48,543
可收回稅項		62	59
		117,968	213,4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3,493	5,44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0,066	31,8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6,363	5,201
合約負債	31	1,349	1,6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	4,791
承兌票據	34	–	37,060
租賃負債	33	691	392
應付稅項		101	123
		42,063	86,537
流動資產淨值		75,905	126,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347	189,1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4	22,400	21,8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13,258	2,672
租賃負債	33	147	–
		35,805	24,472
資產淨值		119,542	164,7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3,319	23,319
儲備	37	93,276	135,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595	158,931
非控股權益		2,947	5,794
權益總值		119,542	164,725

於2022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葉國光
董事

鄔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附註37(b)(i))	(附註37(b)(ii))	(附註37(b)(iii))	(附註37(b)(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58,296	581,772	5,359	(1,635)	21,809	(547,307)	118,294	5,208	123,50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6	17,489	26,233	-	-	-	-	43,722	-	43,722
股本削減	36	(52,466)	-	-	-	-	52,466	-	-	-
購股權失效	38	-	-	-	-	(10,089)	10,089	-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158	-	(4,243)	(3,085)	586	(2,499)
年度權益變動		(34,977)	26,233	-	1,158	(10,089)	58,312	40,637	586	41,223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23,319	608,005	5,359	(477)	11,720	(488,995)	158,931	5,794	164,72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	-	-	-	-	1,524	-	1,524	-	1,524
購股權失效	38	-	-	-	-	(25)	25	-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12	-	(44,772)	(43,860)	(2,847)	(46,707)
年度權益變動		-	-	-	912	1,499	(44,747)	(42,336)	(2,847)	(45,183)
於2022年3月31日		23,319	608,005	5,359	435	13,219	(533,742)	116,595	2,947	119,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6,987)	(3,545)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	(5)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	(110)
無形資產攤銷	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	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8	(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虧損	–	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24	–
人壽保單的保費	–	32
商譽減值虧損	20,386	2,7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4	61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5,922	23,5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5	428
租賃修改之收益	–	(6,769)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收益	–	(22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63)	(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34)	(18,577)
財務成本	1,911	2,6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508	7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5,627)	18,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80)	(21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843)	(20)
合約負債減少	(298)	(42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01)	(5,2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162	2,5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7,982)	(19,7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	4,905	1,173
經營所用現金	(11,556)	(2,263)
已付所得稅	–	(13)
已付利息	(1,890)	(95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1)	(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67)	(3,2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3	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所得款項		–	2,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註銷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2,83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	(17)
購買無形資產		(2,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8	2,07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		–	43,722
來自新籌得借貸的所得款項		9,394	4,463
償還銀行借貸		(2,401)	(3,669)
償還承兌票據		(36,46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870)	(1,466)
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30,337)	43,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43,306)	41,84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45	4,46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56	1,04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5	47,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4,495	48,543
銀行透支	32	–	(1,198)
		4,495	47,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04室。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5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以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3提供因初步應用此等發展以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該等發展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本年度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即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因此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有關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一項單一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則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而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如適用）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年
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則不會折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運營」的會計政策對此作進一步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年期攤銷並於出現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f)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已就所有租賃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本集團以手提電腦及辦公設備為主的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年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訂明者）有變動（「租賃修訂」），且有關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可無條件取得合約中所載付款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x)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當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份，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h) 合約成本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就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資本化作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可以產生或提高實體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有系統地按照與資產相關的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一致方式攤銷及於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或自該等公允價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j)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該項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工具會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條件為持有工具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工具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條件為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同時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投資為目標。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條件為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計量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權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有關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隨時間流逝為到期支付代價的唯一前提，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任何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n)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其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費用或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

倘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價值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則利息收入繼續使用應用於新賬面值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等的證券經紀服務收入於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廣告服務收益於播放或刊登相關廣告時確認。

分租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資產評估服務的收入乃根據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提供有指定期限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一般於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員工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在休假前不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出。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僱用福利付款兩者的較早日期確認。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向董事及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獲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t) 借貸成本

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所借取資金的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以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的方式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 (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的特別借貸除外)。任何於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就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內。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u)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時，則政府補助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獲補償之成本相匹配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而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稅項 (續)

就稅項減免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首次確認時及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而於租賃期內獲確認。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趨勢的評估的特定因素（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取之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獲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超逾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前提為：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在無法取得外部評級的情況，資產有「履約」的內部評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包括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對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然會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乃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之前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a) 關連方

關連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以下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者（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在下文處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x)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交易及計算，而令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並無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損益中扣除所得稅或計入損益（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之前所估計者，本集團將修訂支出比率，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202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7,000港元、797,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2021年：52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以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向下調整，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不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於本年度具有更高的估計不確定性。

於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494,000港元（2021年：7,664,000港元）及約90,348,000港元（2021年：109,688,000港元）。

(d)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估值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該等估值要求本集團對若干關鍵輸入值進行估計，包括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期權的預計年期。輸入值假設變動會嚴重影響公允價值估計。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授出購股權約1,524,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此外，由於不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於本年度具有更高的估計不確定性。

於2022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約為20,055,000港元（2021年：40,441,000港元），並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0,386,000港元（2021年：2,755,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計算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輕微，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實體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由不時監察股本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以及維持具有不同風險概況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價格風險 (續)

於2022年3月31日，倘投資的每股價格增加／減少10%，因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479,000港元（2021年：約4,147,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購人壽保單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人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通過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鑒於還款記錄穩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極低。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各業務單位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所有要求信貸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14天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074	624
年內撇銷金額	—	(1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4	616
於3月31日	1,268	1,074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不多於 3個月	逾期3至 6個月	逾期6至 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計
於2022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	4%	14%	22%	71%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2,600	2,560	976	370	1,256	7,762
虧損撥備 (千港元)	(63)	(92)	(132)	(83)	(898)	(1,268)
於2021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4%	28%	27%	74%	
可收回金額 (千港元)	4,868	2,261	145	549	915	8,738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28)	(83)	(41)	(148)	(674)	(1,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透過評估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包括審查借款人擁有的資產及對其個人負債記錄進行調查。

管理層整體負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督本集團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單獨審閱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6,959	8,295
年內撇銷金額	(26,145)	(4,9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922	23,576
於3月31日	26,736	26,959

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分為三類，有關分類反映彼等的信貸風險，以及為各類別釐定虧損撥備的方法。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涉及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分類虧損階段、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就前瞻性資料所作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正常	違約風險低，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不良	交易對手將進入破產程序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虧損率			
於2022年3月31日				
正常	1%	13,876	(161)	13,715
關注	7%	82,714	(6,081)	76,633
不良	100%	20,494	(20,494)	–
		117,084	(26,736)	90,348
於2021年3月31日				
正常	1%	111,323	(1,640)	109,683
關注	不適用	–	–	–
不良	100%	25,324	(25,319)	5
		136,647	(26,959)	109,6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7	–
年內撇銷金額	–	(4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5	428
匯兌差額	4	–
於3月31日	356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違約概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損失記錄，採用一般方法估計。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賬面值為零（2021年：約2,833,000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為存入金融機構的按金。然而，考慮到該金融機構強大的財務背景，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存款、投購人壽保險按金及銀行透支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按當前市況而定。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浮動利率銀行透支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以及所述變動於年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內保持不變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內均尚未償還而編製。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利率風險 (續)

倘浮動利率銀行透支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零 (2021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6,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及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具體而言，就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 的銀行借貸而言，分析顯示按實體可獲要求還款 (即放款人行使其即時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時) 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

於2022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現金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i>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63	-	-	-	6,363	6,363
<i>並非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3,493	-	-	-	3,493	3,49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66	-	-	-	30,066	30,066
銀行及其他借貸-5年	1,591	1,782	16,846	-	20,219	13,258
租賃負債	702	147	-	-	849	838
承兌票據	672	23,233	-	-	23,905	22,400
	42,887	25,162	16,846	-	84,895	76,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21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現金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i>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91	-	-	-	4,791	4,7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01	-	-	-	5,201	5,201
<i>並非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i>						
<i>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5,442	-	-	-	5,442	5,44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81	-	-	-	31,881	31,881
銀行及其他借貸-5年	-	-	4,564	-	4,564	2,672
租賃負債	395	-	-	-	395	392
承兌票據	37,164	22,615	-	-	59,779	58,860
	84,874	22,615	4,564	-	112,053	109,239

下表概述根據協定計劃還款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按照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於2022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現金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	-

於2021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非貼現現金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31	351	392	-	4,874	4,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於3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53,641	49,667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73	185,0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75,580	108,847

(g)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允價值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 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出現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的日期之任何三個層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於3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22年			總計2022年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53,641	—	—	53,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2021年			總計2021年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49,667	—	—	49,667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四個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以及諮詢服務。

ii)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iii)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iv) 金融服務

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的金額：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媒體廣告		金融服務		總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39,732	27,388	460	661	2,705	2,652	8,872	12,532	51,769	43,233
分部溢利／(虧損)	2,776	3,144	(2,873)	6,006	(20,119)	(244)	(23,076)	(26,764)	(43,292)	(17,858)
於3月31日										
分部資產	16,895	18,654	2,485	1,831	10,035	29,462	113,223	133,836	142,638	183,783
分部負債	25,112	19,432	13,340	12,193	771	528	5,232	5,302	44,455	37,455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280	-	280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3	-	-	-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165	-	-	108	64	4	4	146	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19	-	-	-	-	-	519	-
員工成本	2,254	4,414	3,215	1,030	837	706	693	2,480	6,999	8,6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9	512	75	104	-	-	-	-	194	61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	25,922	23,576	25,922	23,5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7	-	291	325	-	-	-	325	428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6,441	-	3,945	2,755	20,386	2,755
財務成本	1,191	1,012	21	55	-	-	-	-	1,212	1,06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9	-	-	-	329	10	1,400	7	1,738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續)

報告分部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部虧損		
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43,292)	(17,858)
未分配金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34	18,57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363	45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虧損	-	(7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893)	(3,013)
財務成本	(699)	(1,622)
綜合除稅前虧損	(46,987)	(3,545)

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42,638	183,7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31	42,2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641	49,667
綜合資產總值	197,410	275,734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4,455	37,45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812	9,101
承兌票據	22,400	58,860
租賃負債	838	3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63	5,201
綜合負債總額	77,868	111,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i)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續)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報告分部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3	–
未分配公司銀行利息收入	–	5
綜合銀行利息收入	3	5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報告分部折舊及攤銷總額	945	233
未分配公司折舊及攤銷	120	–
綜合折舊及攤銷	1,065	233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報告分部員工成本總額	6,999	8,630
未分配公司員工成本	2,361	340
綜合員工成本	9,360	8,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48,794	40,224	22,390	24,134
中國(不包括香港)	2,975	3,009	729	16,836
	51,769	43,233	23,119	40,970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而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金融工具除外)於報告期末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分類。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收益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

8.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益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39,732	27,388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460	661
媒體廣告服務	2,705	2,652
證券經紀及證券交易	-	1,408
	42,897	32,109
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融資利息收入	8,872	11,124
	51,769	43,233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	1,408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42,897	30,701
	42,897	32,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 (續)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至其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媒體服務及企業服務的收益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與根據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的收益合約達成餘下履約責任時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收益有關的資料。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
政府補助(附註)	-	40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	-	110
分租收入	90	78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虧損	-	(79)
租賃修訂之收益	-	6,769
放棄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	223
雜項收入	1,452	2,778
	1,545	10,632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指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補助，其中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因此，有關補助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10. 財務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1,192	1,014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698	1,62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1	55
	1,911	2,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6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	7,486	8,5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24	—
退休福利成本	350	372
	9,360	8,970
無形資產攤銷	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	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8	(1)
商譽減值虧損	20,386	2,7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5	4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4	61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5,922	23,57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363)	(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34)	(18,577)
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虧損	—	7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助／援助約1,436,000港元已與員工成本抵銷，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遵守該等補助／援助所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1,284	-	-	18	1,302
鄔迪先生	-	312	-	-	-	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¹	72	-	-	-	-	72
鄧偉基先生	72	-	-	-	-	72
蘇國欣先生	72	-	-	-	-	72
	216	1,596	-	-	18	1,83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	2,971	-	-	18	2,989
鄔迪先生	-	312	-	-	10	3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¹	60	-	-	-	-	60
鄧偉基先生	72	-	-	-	-	72
蘇國欣先生	72	-	-	-	-	72
張家駿先生 ²	84	-	-	-	-	84
	288	3,283	-	-	28	3,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附註：

1. 石偉杰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張家駿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負面影響，葉國光先生、鄧偉基先生、蘇國欣先生及石偉杰先生同意放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為174,000港元、72,000港元、72,000港元及72,000港元。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負面影響，葉國光先生、鄧偉基先生及蘇國欣先生同意放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別為84,000港元、72,000港元及72,000港元。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021年：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3名(2021年：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64	1,7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63
	3,114	1,776

3名(2021年：4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22年	2021年
無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	4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c)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指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已載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方概無於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所得稅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亦無足夠稅項虧損抵銷其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25%（2021年：25%），就法定申報而言的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987)	(3,54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2021年：16.5%）計算的稅項	(7,753)	(58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78	5,0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44)	(1,28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38)	(3,29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	(8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989	907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324)	(33)
本年度所得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及工資5%（2021年：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2021年：30,0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之虧損	(44,772)	(4,243)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5,912	401,72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未對每股虧損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1,399	1,832	1,396	404	5,031
添置	–	10	7	–	17
出售	–	–	(8)	–	(8)
匯兌差額	24	16	62	34	136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423	1,858	1,457	438	5,176
添置	6	4	23	305	338
出售	(1,315)	–	–	–	(1,315)
匯兌差額	14	10	44	17	85
於2022年3月31日	128	1,872	1,524	760	4,2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1,167	1,453	1,311	404	4,335
年度開支	128	16	89	–	233
出售	–	–	(8)	–	(8)
匯兌差額	20	12	21	34	87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315	1,481	1,413	438	4,647
年度開支	41	11	66	28	146
出售	(1,247)	–	–	–	(1,247)
匯兌差額	14	7	32	18	71
於2022年3月31日	123	1,499	1,511	484	3,617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5	373	13	276	667
於2021年3月31日	108	377	44	–	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
添置	1,316
折舊	(519)
於2022年3月31日	797

於報告期末，與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的租賃負債確認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838
於2021年3月31日	—

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目的之擔保。

	租賃物業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1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1	55

本集團為其運營租賃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而定並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
添置	2,000
於2022年3月31日	2,000
累計攤銷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
本年度開支	400
於2022年3月31日	400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1,600
於2021年3月31日	–

無形資產指已購買的軟件應用程序。該等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有限並按直線法於5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媒體廣告業務 (附註1) 千港元	放債業務 (附註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 2022年3月31日	84,956	26,755	111,711
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68,515	–	68,515
本年度減值	–	2,755	2,755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68,515	2,755	71,270
本年度減值	16,441	3,945	20,386
於2022年3月31日	84,956	6,700	91,656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	20,055	20,055
於2021年3月31日	16,441	24,000	40,441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媒體廣告業務（「媒體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放債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 於2022年3月31日，媒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並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不超過市場上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附註：(續)

1. (續)

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佔收益的百分比)	60%	60%
淨利率 (佔收益的百分比)	(15%)	31%-42%
長期增長率	0%	3%
貼現率	22.40%	26.54%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在計算媒體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上述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根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毛利率—用於釐定給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預期自提供媒體廣告業務年度起達到的平均毛利率。

淨利率—用於釐定給予預算淨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預期自提供媒體廣告業務年度起達到的平均淨利率。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並無超過媒體現金產生單位目前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媒體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上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媒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約零港元 (2021年：21,700,000港元)，該金額低於 (2021年：高於) 其於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鑒於媒體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下降，且媒體廣告業務市場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6,441,000港元 (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附註：(續)

2. 於2022年3月31日，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計演算法採用基於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並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不超過市場上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2年	2021年
淨利率 (佔收益的百分比)	34.60%	25%-27%
長期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6.30%	19.78%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在計算放債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上述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根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淨利率—用於釐定給予預算淨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預期自提供放債業務年度起達到的平均淨利率。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並無超過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目前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上述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約21,717,000港元（2021年：24,000,000港元），該金額低於其於2022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鑒於放債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下降，且放債業務市場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945,000港元（2021年：2,755,000港元）。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

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	2,833

於2017年6月，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人壽保單（「該保單」），以為其營運總監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該附屬公司，總承保金額為1,288,342美元（約等於10,112,000港元）。於該保單開始時，該附屬公司須支付預繳按金400,000美元（約等於3,125,000港元），包括保費費用24,000美元（約等於188,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按退保當日該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退款，有關金額乃以預繳款項400,000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開立保單時的保費費用及累計保險及保單開支費用（「現金價值」）釐定。倘有關撤銷乃於保單第1至18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如適用），則將會施加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費。保費開支及保險費用按人壽保單的預期年限於損益確認，而存置的按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將於首年按該保單尚餘的現金價值按年利率3.55厘向該附屬公司支付利息。從第二年起，利息將為保險公司每年支付的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厘的可變回報。

相關保單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註銷。

於2021年3月31日，人壽保單已付按金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保單的預期年限自初始確認以來維持不變。

於2021年3月31日，賬面值2,833,000港元的人壽保單的按金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附註32）抵押品。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投資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投票權／ 溢利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北京漢華信誠資產顧問有限公司 （「北京漢華」）（附註）	中國	60,000美元	50%	50%	暫無業務

附註：北京漢華營業執照自2008年7月18日起暫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17,084	136,647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6,736)	(26,959)
	90,348	109,688
減：即期部分	(34,025)	(91,190)
非即期部分	56,323	18,498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於2022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6厘至15厘（2021年：5厘至18厘）計息，年期介乎1年至3年（2021年：90日至3年）。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
31至90日	15,732	–
91至180日	–	4,544
181至365日	55,583	–
超過365日	19,033	105,144
	90,348	109,688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90,348	104,608
逾期三個月以內	–	476
逾期三個月以上	–	4,604
	90,348	109,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4.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62	8,738
呆賬撥備	(1,268)	(1,074)
	6,494	7,664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14日(2021年:14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56	5,069
31至90日	1,018	1,667
91至180日	1,752	312
181至365日	310	400
超過365日	358	216
	6,494	7,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15	24
按金	1,847	2,186
其他應收款項	15,245	14,127
	19,607	16,337
已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	(356)	(27)
	19,251	16,31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53,641	49,667

於2022年3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53,641,000港元（2021年：49,667,000港元），有關款項乃按照有關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場買入報價（第一級計量）而釐定。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20	126
經紀人現金	1,587	6,000
銀行現金	2,688	42,417
	4,495	48,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6,000港元（2021年：49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82	5,378
91至180日	195	—
181日至365日	54	64
超過365日	1,562	—
	3,493	5,442

2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	18,321	24,526
其他應付款項	11,745	7,355
	30,066	31,881

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在履行義務前結算		
— 評估服務	1,349	1,647

合約負債指根據評估服務合約應付客戶的結餘。有關情況於有特定里程碑式付款超過迄今為止根據相關履約責任的履約情況確認的收益時出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2,076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益確認計入合約負債而減少	(1,228)
合約負債因在評估活動前結算而增加	799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1,647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益確認計入合約負債而減少	(1,282)
合約負債因在評估活動前結算而增加	984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1,349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1,093
銀行透支	-	1,198
其他貸款	13,258	5,172
	13,258	7,463
減：即期部分	-	(4,791)
非即期部分	13,258	2,672
分析：		
上述貸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4,79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58	2,672
	13,258	7,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2021年：兩項)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2厘(2021年：12厘及15厘)計息，並以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2021年：以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5厘計息，而本集團的銀行透支按平均浮動年利率4.5厘計息。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賬面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本集團人壽保單的按金作抵押。

33.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2	395	691	3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	–	147	–
五年後	–	–	–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849	395	838	392
減：未來融資開支	(11)	(3)	–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838	392	838	392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691)	(392)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47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約2.18厘(2021年：2.18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1 (附註1) 千港元	承兌票據2 (附註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21,200	36,040	57,240
承兌票據的利息	600	1,020	1,620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21,800	37,060	58,860
償還	–	(37,158)	(37,158)
承兌票據的利息	600	98	698
於2022年3月31日	22,400	–	22,400
於2022年3月31日： 分析：			
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	22,400	–	22,400
於2021年3月31日：			
流動負債	–	37,060	37,060
非流動負債	21,800	–	21,800

附註：

-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一系列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的80%股權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的估值顯示，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92,388,000港元。承兌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0.96厘。

於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償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於綜合損益確認約9,026,000港元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承兌票據 (續)

附註：(續)

1. (續)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1持有人重續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1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2018年3月26日起計滿三年當日。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1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1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2021年3月26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1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1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自2021年6月26日起計滿一年當日。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1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1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自2022年6月26日起計滿一年當日。

2. 於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增購一間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9%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3厘計息。

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顯示，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29,209,000港元。承兌票據2的實際年利率為10.60厘。承兌票據2於2017年11月3日到期並延長至2020年11月3日。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2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2020年11月3日起計滿6個月當日。

於本年度，本集團悉數償還承兌票據2。

35. 遞延稅項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5,238,000港元(2021年：116,958,000港元)。鑒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7年屆滿的虧損約5,074,000港元(2021年：1,645,000港元)。

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	(500,000)	–
股份拆細	a	4,5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b	45,000,000	900,000
<hr/>			
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50,000,000	1,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0年4月1日（每股面值0.1港元）		582,956	58,296
股份合併	a	(291,478)	–
股本削減	a	–	(52,466)
供股	b	874,434	17,489
<hr/>			
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1,165,912	23,319

- a.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基準如下：
-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並於2020年8月19日生效。實施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變為58,295,586港元，分為291,477,93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8港元之繳足股本而減少，以致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02港元（「股本削減」），並於2020年11月19日生效。
 -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並於2020年11月19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續)

- b. 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及供股（定義見下文），基準如下：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
 - (ii)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緊隨其後，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獲發三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發行874,433,790股新普通股（「供股」）。供股於2021年2月22日完成，而本公司於扣除附帶的股份發行開支前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3,722,000港元。

本集團以維持理想資本結構，為其股東賺取最大回報、保障其股東的利益、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及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款項為目的管理其資本。為維持及／或達致理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金額、於有需要時以合適成本在市場取得各種形式的債務／股本融資。

管理層按季審閱資本結構。管理層審閱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39.4%（2021年：40.3%），按總負債約77,868,000港元（2021年：約111,009,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197,410,000港元（2021年：約275,734,000港元）計算。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必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 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原投資成本，(ii)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進行集團重組後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漢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保留溢利的非控股權益，及(iii) 發行999股普通股以換取Fidel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Valiant Limited全部股權的成本與緊接集團重組前存在的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對沖該等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任何外匯差異的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已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s)所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11年5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舊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5月18日經本公司決議案獲採納，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否則自計劃所界定採納日期起計持續10年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彼等為全職或兼職或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另行委聘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21年9月30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舊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及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以下三者間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舊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5月17日屆滿。合共108,390,884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規定可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2012年1月6日 (「A 批次購股權」)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2.153港元	(i)
2019年4月18日 (「B 批次購股權」)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0.369港元	(ii)
2020年3月31日 (「C 批次購股權」)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0.151港元	(iii)
2021年5月10日 (「D 批次購股權」)	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0.117港元	(iv)

(i)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載股本重組，A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0年8月19日起由每股1.626港元調整為每股3.252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所載的供股完成後，A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1年2月22日起由每股3.252港元調整為每股2.153港元。A 批次購股權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失效。

(ii)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載股本重組，B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0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279港元調整為每股0.558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所載的供股完成後，B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1年2月22日起由每股0.558港元調整為每股0.369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B 批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05年 (2021年：1.05年)。

(iii)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載股本重組，C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0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114港元調整為每股0.228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所載的供股完成後，C 批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自2021年2月22日起由每股0.228港元調整為每股0.151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C 批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年 (2021年：2年)。

(iv) 於2022年3月31日，D 批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2022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 股 行 使 價 港 元	經 調 整 每 股 行 使 價 港 元	授 出 日 期	行 使 期
	於202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經調整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葉國光先生	4,402,438	-	-	-	-	-	4,402,438	0.279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鄭迪先生	4,402,438	-	-	-	-	-	4,402,438	0.279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蘇國欣先生	4,402,438	-	-	-	-	-	4,402,438	0.114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鄧偉基先生	4,402,438	-	-	-	-	-	4,402,438	0.114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5,573	-	-	-	(5,573)	-	-	0.20	2.153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1)
	13,207,314	-	-	-	-	-	13,207,314	0.279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30,817,066	-	-	-	-	-	30,817,066	0.114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	29,147,000	-	-	-	-	29,147,000	0.117	0.117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2)	17,609,752	-	-	-	-	-	17,609,752	0.279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79,249,457	29,147,000	-	(5,573)	(5,573)	-	108,390,884				
董事											
葉國光先生	5,829,500	-	-	(1,427,062)	-	-	4,402,438	0.558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鄭迪先生	5,829,500	-	-	(1,427,062)	-	-	4,402,438	0.558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張家駿先生 (自2020年 10月31日辭任)	5,829,500	-	-	-	(5,829,500)	-	-	0.228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蘇國欣先生	5,829,500	-	-	(1,427,062)	-	-	4,402,438	0.228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鄧偉基先生	5,829,500	-	-	(1,427,062)	-	-	4,402,438	0.228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25,830	-	-	不適用	(25,830)	-	-	3.252	2.153	2012年1月6日	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 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剩餘 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 (附註4)
	7,380	-	-	(1,807)	-	-	5,573	3.252	2.153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5)
	55,350	-	-	不適用	(55,350)	-	-	3.252	2.153	2012年1月6日	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 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剩餘 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5年1月1日至 2021年5月17日行使 (附註6)
	23,318,000	-	-	(5,708,248)	(4,402,438)	-	13,207,314	0.558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40,806,500	-	-	(9,989,434)	-	-	30,817,066	0.228	0.151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3,318,000	-	-	(5,708,248)	-	-	17,609,752	0.558	0.369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38,860,000	-	-	(19,430,000)	(19,430,000)	-	-	1.452	N/A	不適用	2017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10日至 2020年11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155,538,560	-	-	(27,115,985)	(49,173,118)	-	79,249,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12年1月6日至2012年1月29日。
- 就銷售、營運及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四名業務顧問服務提供商各自獲4,402,438份購股權，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授出非現金基礎的購股權較為合適，因其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除於2012年1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均於各自授出日期即時悉數歸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除A批次購股權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並採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	2012年1月6日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5月10日
受要約人	非董事	董事	非董事	董事	非董事	非董事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96	0.270	0.270	0.114	0.114	0.111
行使價(經調整)	2.153	0.369	0.369	0.151	0.151	0.117
波幅	58.74%	179%	179%	183.931%	183.931%	121%
預期股息收益率	2.398%	0%	0%	0%	0%	0%
預期行使倍數	不適用	2.8	2.2	2.8	2.2	2.2
無風險利率	1.49%	1.487%	1.487%	0.618%	0.618%	0.09%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而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採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主觀輸入值假設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價值估計。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自損益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1,524,000港元(2021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08,390,884份(2021年：79,249,45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資本結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08,390,884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2,168,000港元。

39.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無)。

40.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7,463	58,860	392	66,715
現金流量變動	5,801	(37,158)	(891)	(32,248)
償還銀行透支現金流出	(1,198)	-	-	(1,198)
非現金變動				
—開始新租賃協議	-	-	1,316	1,316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698	-	69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21	21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192	-	-	1,192
於2022年3月31日	13,258	22,400	838	36,496
於2020年4月1日	8,698	57,240	8,627	74,565
現金流量變動	794	-	(1,521)	(727)
償還銀行透支現金流出	(2,088)	-	-	(2,088)
非現金變動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1,620	-	1,62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55	55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59	-	-	59
租賃修改收益	-	-	(6,769)	(6,769)
於2021年3月31日	7,463	58,860	392	66,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1	55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870	1,466
	891	1,521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891	1,521

42.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來自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收入	於交易中擁有實益權益的 董事及關連方姓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漢華資本」)	葉國光先生	—	177

附註：本公司董事葉國光先生亦為漢華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彼等的報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a) 於2022年3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運地點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 資產評估服務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0港元	-	80.1%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Greater China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提供企業及諮詢服務
漢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企業及諮詢服務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分租辦公室
漢華正立資本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Creative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漢華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企業諮詢服務及 物業代理服務
上海熱潮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港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常熟金視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張家港金凱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80%	提供媒體廣告服務
Alrigh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5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佰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信貸服務

上述清單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註：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Golden Vault Limited (附註)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19.9%	19.9%	2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2	2,860	623	389
流動資產	35,130	41,061	9,412	12,625
流動負債	(16,257)	(30,861)	(899)	(636)
非流動負債	(13,258)	-	-	-
資產淨值	5,627	13,060	9,136	12,378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120	2,599	1,827	2,476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4,459	26,936	2,705	2,652
年度(虧損)/溢利	(7,432)	4,889	(3,678)	24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1,479)	973	(736)	49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433)	4,889	(3,242)	75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479)	973	(649)	15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38)	7,532	143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96	(2,3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51)	5,222	143	19

附註：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常熟金視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張家港金凱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及上海熱潮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為Golden Vaul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44.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集團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00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600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6	1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531	202,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	33,378
	142,843	235,6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82	6,7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800	14,632
承兌票據	—	37,060
	28,382	58,436
流動資產淨值	114,461	177,19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2,400	21,800
資產淨值	92,661	155,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319	23,319
儲備	69,342	132,073
權益總值	92,661	155,392

已於2022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葉國光
董事

鄔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37(b)(i))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37(b)(i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581,772	21,809	(539,210)	64,37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6,233	–	–	26,23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0,997)	(10,997)
股本削減(附註36)	–	–	52,466	52,466
購股權失效(附註38)	–	(10,089)	10,089	–
本年度股權變動	26,233	(10,810)	51,558	67,702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608,005	11,720	(487,652)	132,07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64,255)	(64,25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8)	–	1,524	–	1,524
購股權失效(附註38)	–	(25)	25	–
本年度股權變動	–	1,499	(64,230)	(62,731)
於2022年3月31日	608,005	13,219	(551,882)	69,342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6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4,772)	(4,243)	(126,468)	(64,178)	(176,70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7,410	275,734	250,475	378,281	431,726
負債總額	(77,868)	(111,009)	(126,973)	(121,984)	(106,669)
	119,542	164,725	123,502	256,297	325,057